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A部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卓擇有限公司（「**卓擇**」）通知，卓擇於2015年4月17日同意出售若干本公司股份（「**股份**」）。上述出售事項乃根據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出任經辦人）簽訂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之配售協議以配售之方式實行，出售事項涉及卓擇全資附屬公司欣景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及佳領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出售合共1,368,144,601股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7.15港元。董事會也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東晨先生（「**蔡先生**」）通知，其於2015年4月16日以平均價約7.42港元在市場上出售900,000股股份。在上述由卓擇進行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卓擇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由約41.07%減少至17.91%。

董事會獲卓擇進一步通知，賣方將予出售之股份構成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H Fund**」）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在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卓擇的控股公司，進揚有限公司（「**進揚**」），將被轉讓予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及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致使聯誠及中宜將分別持有進揚 40%及 60%的權益。上述轉讓完成後，聯誠及中宜將透過卓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17.91%權益。H Fund 為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聯誠則為由蔡先生全部實益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而中宜為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合夥企業，蔡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其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當中包括蔡先生。

董事會的組成維持不變，並且本公司現時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管理團隊將繼續由蔡先生領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翟健文

香港，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